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以现场、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寅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柳女士及审计部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国电研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国电研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1)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